

德州学院劳动教育工作评价实施办法

德院政字〔2021〕110号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6号）精神，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作为深化“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系的重要内容，加强劳动教育工作评价，确保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提升学校劳动教育工作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评价原则

（一）以评促改原则。以评价推动学校劳动教育工作改革和创新，更新劳动教育思想和观念，深化劳动教育改革。

（二）以评促建原则。以评价带动学校劳动教育建设和发展，加强劳动教育基本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提供保障。

（三）以评促管原则。以评价带动劳动教育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信息化，提高劳动教育管理队伍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保障劳动教育工作优质高效运行。

三、评价内容

根据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设有教育内容、课程体系、劳动周、轮流值日、社会劳动教育、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劳动素养评价、劳动实践教

育场所、师资队伍、安全保障、推动落实十一项一级指标，按上级主管部门通知定期进行调整。

德州学院劳动教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满分 100 分，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69 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评价对象、周期

自 2022 年起，对各教学单位劳动教育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原则上每两年总结一次，每四年完成一轮评价。

五、组织管理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以分管副校长为组长，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处长为副组长，教务处、人事处、团委、保卫处、学生处、后勤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合作发展处、实验管理中心、图书馆、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创新创业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劳动教育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副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组织落实

相关职能部门及教学单位要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责任，勇于担当，树立大局意识，高度重视劳动教育评价工作；增强协同办公意识，加强沟通与合作；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扎实完成评价工作。

六、结果应用

以劳动教育评价开展工作为契机，对劳动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总结成功经验，查找存在问题，提出加强工作的意见建议。

附件：德州学院劳动教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略）